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位（20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军队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新版目录）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做好新旧目录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版目录自2023年起实施。

二、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需按照新版目录开展对应调整的，具体调整办法另行通知。

三、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结果，2023年下半年启动的新一轮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按新版目录进行。在校生及2022年启动招生、2023年9月入学学生的培养仍按原学科专业执行。

附件：1.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

2.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2年9月13日